

意识，切实做好转制科研机构经费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争取落实有关基本养老金改革经费，对170家院所约4.3万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情况进行了统计调查，及时拨付了66家转制院所各类津贴补贴经费近5亿元。

（六）开展审计相关工作。配合审计署做好审计工作。根据审计要求完成大量财务数据报表的数据采集和整理汇总，配合完成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和政策审计的材料收集，协调整改落实，并结合审计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供稿）

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国家民委财务工作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建设年”的部署，积极协调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继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全面监督检查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立足职能抓好服务保障，全力推动财务工作创新发展

2017年，在中央财政要求各部门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的大背景下，从委属单位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沟通，全力协调，努力帮助各单位增加收入，实现了国家民委经费预算的持续增长，2017年国家民委系统实现总收入达72.85亿元。一是为推进民族工作，保障国家民委中心工作，协调增加民族工作经费。二是落实国家民委系统调整津贴补贴经费预算，实现了调资经费需求的全额保障。三是增加中国民族语文翻译中心“民族语文翻译事业补助”专项经费，有效地解决了翻译中心长期存在的经费缺口问题。四是落实住房改革支出预算增长，实现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据与部门预算相关数据相互衔接，预算数据真实、准确、无误，保障干部职工合法利益。五是落实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切块投资；积极协调国家发改委，申请安排中央民族大学新校区建设投资，确保新校区在10月份顺利开工建设。

二、重规矩讲纪律，全面加强各项财务管理

（一）继续加强预决算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原则、统一审核口径，强化对账管理，规范会审流程，完善预决算集中会审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存放管理机制，规范资金存放管理，高质量完成2018年预算和2016年决算的公开工作，先后荣获财政部评比的“2016年度中央部门决算编报优秀等次”“2016—2017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考评三等奖”。

（二）坚持和完善预算执行情况按月通报制度，坚持每月对委属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执行好的单位提出表扬，对执行不好的单位采取点名批评、调研、约谈等多种方式，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突出抓好预算绩效评价，强化绩效意识，建立良性的激励分配机制，规范管

理流程，明确绩效管理具体举措，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充分发挥审计管理职能，研究起草《国家民委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建立了委属单位法人经济责任审计中介机构项目库，推进了审计工作规范化管理。重点抓好2016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截至2017年11月，全部问题已整改到位。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管理流程，完善制度建设，顺利完成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批复京内12家参改单位的车改方案；完成22批次，原值6639万元的国有资产处置，为降低行政成本，规范资产配置打下了基础；完成中国民族经济对外合作促进会、全国民族中学教育协会2个委属社团脱钩的资产清查工作；指导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进行企业改制，获财政部两期出资，国有资产运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积极落实中央环保督查要求，协调国管局安排中央民族大学等单位“清煤降氮”锅炉改造专项资金，实现在京单位锅炉燃气设备无煤化低氮化排放。

（五）继续抓好内部控制建设，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的总要求，全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动财务、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等关键岗位决策、执行和监督权分离，强调流程再造和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排查财务风险，做到关口前移，“未病先防”。各预算单位内部控制框架基本建立，为下一步深层次开展内控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抓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涉及国家民委20余年来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清理废除自行制定、现已不符合财务管理要求的《国家民委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同时，为适应新时代财务管理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国家民委直属单位总会计师管理办法》《财务司工作规则》等4项制度，推动财务工作规范管理。

（七）积极开展财务管理专项调研活动，采取听取汇报、政策研讨、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委系统财务管理现状。强化财务日常监督和专项治理工作，对所有在建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重大财务支出项目实现了检查全覆盖，重点解决政府工程项目欠薪问题。截至10月底，督促委属单位清欠偿还2961万元工程欠款，委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政府拖欠工程款已全部还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研究建立整改约谈工作机制，先后6次约谈了预算执行不力、基本建设管理不规范的单位和责任人，促进基建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八）组织开展委属单位总会计师专题座谈研讨活动，积极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合作，组织举办2017年国家民委系统财务管理专题研讨班，邀请财政部、中央党校、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有关领导和专家授课，内容涵盖了党的十九大精神解读、预算管理政策、政府会计报告实务、经济责任审计方法和财务转型等多方面内容。委系统总会计师、委属高校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以及各预算单位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等共80多人参加了研讨班，深化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委系统财务和

审计管理工作水平。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民政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民政事业发展改革要求,积极推进部门预算改革,不断夯实财务会计管理基础工作,全面加强财务管理,切实维护财经法规,提升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水平,为民政工作发展改革提供物质基础和经费保障。

一、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抓手,全面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水平

民政部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评审、优化支出结构和加强监督指导等方面取得了进展,被财政部评为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一)从制度建设和实务推进两个方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印发了《民政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为长期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实现了项目绩效管理全面覆盖、全程监控。2017年初组织各项目承担单位对2016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专用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目142个,金额超过20亿元,自评率达到100%;2017年7—8月,民政部组织各项目承担单位对2017年所有项目开展自我监控,并对4个一级项目和11个二级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实际重点监控资金规模3.89亿元、自我监控资金规模24.62亿元。监控工作主要是对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和指标跟踪完成程度、查找差距,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弥补管理上的漏洞等;在报送2018年部门预算过程中,实现了绩效目标填报全覆盖,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结合在绩效自评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改进绩效目标填报,优化绩效指标结构、科学设置指标值,使绩效目标更加科学合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印发了《2016年民政部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通报》,并在内网公开。

(二)加强项目审核评审,采取双重审核和分类评审的方式提高项目文本质量。为提高项目文本质量,民政部对入库项目采取了审核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对重点项目进行专业评审,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项目双重审核机制。根据财政部评审比例要求,为提高评审工作针对性,民政部对项目进行分类评审,按照重大项目(超过1000万元)、新增项目、科技类项目、教育类项目、信息化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等类别分别委托专业中介机构或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择优申报项目并根据专家意见完善项目文本。

(三)优化支出结构,支持重点工作和解决突出难题。在编制部门预算过程中,重点争取了国务院决定急需开展的社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项目、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科普工程等项目,并对关爱留守儿童、事业单位业务发展等民政部党组关注的项目予以倾斜。此外针对长

期困扰一些预算单位参与国际交流的“因公出国费”紧张问题,主动将“三公”经费指标从部本级调剂到相关单位,解决了长期困扰这些单位的问题。

(四)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指导,提升队伍能力水平。为了使各直属单位更好地了解预算管理的政策和要求,民政部在编制部门预算“一上”“二上”和部门决算时举办培训班,专门讲解预算决算编制的要求、方法、技巧以及软件操作知识,并通过举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民政财务规范化大讲堂等形式开展培训、加强交流,加大平时指导力度,通过培训指导推动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提高了财务人员能力水平。结合具体任务对部分事业单位进行一至两次的财务抽查工作,重点检查遵守财经法规、会计基础工作、预算执行进度等内容,通过检查督促所属单位绷紧财经法规这根弦,帮助所属单位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水平。

二、以加强机关基础工作为抓手,全面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民政部狠抓内控规范建设,加强对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和财务监管,认真整改审计问题。

(一)通过加强机关基础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升财务规范化水平。2017年民政部党组以加强机关基础建设为抓手,经过努力基本实现了“职责准、责任清、情况明、作风实、质量高、内务好”的目标。财务管理工作作为基础工作重要内容也有了明显进步。在《2017年民政部加强机关基础工作方案》中将“规范财务和资产管理”作为第五项重点基础工作、在第七项重点基础工作“加强直属事业单位管理”中将内部审计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作为第一条措施,有力促进了各单位财务规范化管理,2017年审计问题明显减少,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民政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中将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等作为重要内容。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了财务管理水平提高。

(二)加强财务监管工作,通过各类审计和检查,提高管理水平。对科学事业单位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督查。根据《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贯彻落实督查情况的通知》要求,民政部认真开展督查工作,成立督查工作组,召开动员部署和座谈会,组织所属1家高校和3家科学事业单位全部开展自查工作,对其中2家单位进行了现场督查,针对自查和现场督查发现的问题,指导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向财政部和科技部报送了督查报告,提出了工作建议。

对部属社会组织开展财务检查。2017年9月,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的意见》中“加强对部管社会组织的财务监管任务”要求,民政部规划财务司首次对部管社会组织开展了财务检查。通过检查对社会组织财务工作规范化起到一定促进作用,同时为更好地开展社会组织监管检查积累了经验。

认真整改预算执行审计和惠民生政策跟踪审计等发现的问题,协助完成审计署基础数据收集工作。通过审计整改堵塞管理漏洞,健全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财